

2020 年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区应急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统筹指导全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组织编制国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等规划。

（三）统筹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指导协调室内、外避难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包含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区减灾委员会、区三防指挥部、区森林防火指挥部等日常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按规定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协调各街道、各行业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按中央有关改革部署实施。

（九）统筹核电厂核事故场外应急工作，组织协调核电厂场外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

（十）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一）统筹震灾防御工作，组织开展地震监测预测预警工作。

（十二）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三）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安全生产工作，创新和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十四）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

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牵头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六）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七）牵头拟订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八）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九）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二十）负责全区值班值守工作。

（二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包括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本级、下属事业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应急指挥信息保障中心，共 2 家基层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总编制数 49 人（含老工勤 2 人、雇员 4 人），实有人数 44 人（含老工勤 2 人、雇员 4 人）；退休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9 辆，包括定编车辆 9 辆。具体如下：

1.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本级编制数 30 人（含老工勤 2 人、雇员 2 人），实有在编人数 28 人（含老工勤 2 人、雇员 2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6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按规定保留公务用车 9 辆。

2.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和安全指挥信息保障中心事业编制 19 人（含雇员 2 人），实有在编人数 16 人（含雇员 2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2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

三、2020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筑牢基础，大力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推动建设集森林消防大队基地、综合应急培训基地、应急物资储备仓库等功能于一体的坪山区综合应急救援基地。逐步扩大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规模，并推动建设以森林消防专业队伍为骨干，可应对全灾种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统筹优化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推进社会专业化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完善紧急调配及协调联动机制，提升专业应急队伍紧急救援能力，建立反应迅速、机动灵活、处置高

效的应急救援体系。强化社区应急设施建设、人员培训、宣传教育，提升社区应急服务能力和水平。统筹推进坪山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各专项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完善全区应急预案体系。

2、建章立制，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加快完善灾害防治体制机制，成立减灾委员会，理顺三防、森林防灭火、减灾等议事协调机构运行机制和职责分工，制定和完善森林防火、防汛防风、减灾救灾、震灾和地质灾害防治等各项工作制度，推动形成灾害防治“齐抓共管”格局。开展森林防灭火调查评估规划，摸清全区林地重点防控部位并进行防灭火分级，针对性编制防控规划和方案。积极推进应急避难场所维护和管理，完成坪山区 45 处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和 27 处室外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深化全区 17 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加强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宣传，举办几场大型宣传活动，提高人员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3、保持压力，深化对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持续开展道路交通、消防、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强化危险化学品、涉爆粉尘、锂电池、电镀、有限空间、工业园区等重点行业领域和安全生产中介培训机构的监管管理，持续开展危重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推进“危险化学品存储管理规范年”行动，全面摸清辖区危化品使用企业底数，督促企业规范生产、储存、使用等环节管理，完善涉危化品企业的动态监管机制。建立安全生产巡查制度，规范督查、巡查内容及结果运用，定期组织开展行业领域专项督查、安全生产全面巡查及重要时段督查。

4、提升效能，进一步深化安全文化建设。积极推动“1+1+N”安全应急科普教育场所建设，完善与比亚迪公司合建全国首家政企合作安全教育实训基地功能，发挥地铁 16 号线实操培训基地、企业安全驿站、社区安全驿站作用，形成“多点开花”的安全教育培训格局。打造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坪安第一课”特色品牌项目，深入推进“坪安第一课 幸福坪山人”专项活动，重点开展“坪安探险记”网络直播、企业安全讲师培训、违法违规行为人坪安课堂等专项活动，强化各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及社区居民的安全培训。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0 年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收入 7,545 万元，因机构 2019 年上半年由多个部门全部或部分职能整合撤并组成，与 2019 年预算无法进行对比，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7,545 万元。

2020 年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支出 7,545 万元，因机构改革原因与 2019 年无法进行对比，其中：人员支出 1,637 万元、公用支出 187 万元、项目支出 5,722 万元。

预算收支增（减）主要原因说明：

机构改革后，区应急管理局除履行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责外，还新划入了原区应

急管理办公室除人民防空管理外的职责、区民政局救灾职责、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森林防火职责、区三防指挥部职责、区森林防火指挥部职责，以及相关机构的地质灾害防治等职责，根据新增的职能增加相关应急管理、防灾减灾、三防管理、应急预案、应急救援等相关业务支出；2、结合实际需求，坪山区安全生产专项经费中加大风险分类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应急管理、应急处置、应急科技信息化推广等方向投入。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本级预算 7,241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637 万元、公用支出 187 万元、项目支出 5,417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637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

（二）公用支出 187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项目支出 5,417 万元，具体包括：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7 万元，主要用于聘用人员、专职安全员工资，工青妇、党群、计生、干部体检等；

2. 安全监管 3,04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安全生产法制、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工作，其中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2,984 万元，主要用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隐患排查整治、执法监察督查等项目；

3.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781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综合监管、执法监察、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等；

4. 森林消防应急救援 463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消防大队日常费用、森林消防大队人员经费等；

5. 防汛 57 万元，主要用于三防管理支出等；

6. 其他扶贫支出 4 万元，主要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经费；

7. 应急管理 60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管理事务；

8. 培训支出 29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培训支出。

二、深圳市坪山区应急和安全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和安全指挥信息保障中心预算 305 万元，包括项目支出 305 万元。

（一）项目支出 305 万元，具体包括：

1. 安全监管 110 万元，其中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110 万元，主要用于物资装备购置；

2.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71 万元，主要用于值班保障、应急通信保障、应急管理平台运

行维护等；

3. 防汛 24 万元，主要用于三防物资仓库租赁管理费用；

4. 培训支出 4 万元，主要用于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培训支出。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0 年部门预算共计 200 万元，其中包括 2020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200 万元和 2020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0 万元。具体是货物采购 1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190 万元。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本级，下属事业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应急和安全指挥信息保障中心，共 2 家基层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8.48 万元，比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增加 50.98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0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计划调配使用，因此我单位 2020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0 年预算数 5.00 万元，因机构改革原因与 2019 年无法进行对比。主要用于相关部门来我局交流学习、检查指导工作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0 年预算数 73.4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0 年预算数 27.50 万元，因机构改革原因与 2019 年无法进行对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0 年预算数 45.98 万元，因机构改革原因与 2019 年无法进行对比。现我局实有车辆 9 辆，包括定编车辆 9 辆。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本级，下属事业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应急和安全指挥信息保障中心共 2 家基层单位。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0 年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设置并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向社会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一个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于年度预算执行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于次年 6 月底之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以及重点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提供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本部门本级、深圳市坪山区应急和安全指挥信息保障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87 万元，因机构改革原因与 2019 年无法进行对比。主要用于办公及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安排购置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1、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2、根据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发〔2019〕20 号），2019 年 3 月组建坪山区应急管理局。新组建的区应急管理局除履行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责外，还新划入了原区应急管理办公室除人民防空管理外的职责、区民政局救灾职责、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森林防火职责、区三防指挥部职责、

区森林防火指挥部职责，以及相关机构的地质灾害防治等职责。所以本年总收支、“三公经费”与上年无法进行对比。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表 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0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0 年预算数
一、财政预算拨款	7,545	一、教育支出	3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545	进修及培训	33
一般性经费拨款	4,445	培训支出	33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3,1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
财政专户拨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
二、事业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32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
四、其他收入		行政单位医疗	32
		四、农林水支出	85
		水利	81
		防汛	81

表 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0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0 年预算数
		扶贫	4
		其他扶贫支出	4
		五、住房保障支出	241
		住房改革支出	241
		住房公积金	137
		购房补贴	104
		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982
		应急管理事务	6,519
		行政运行	1,37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3
		机关服务	124
		安全监管	3,152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013

表 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0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0 年预算数
		森林消防事务	463
		行政运行	463
本年收入合计	7,545	本年支出合计	7,545
上级补助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余、结转			
收入总计	7,545	支出总计	7,545

表 2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 总计	本年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收 支差 额	上年 结 余、 结转
		财政预算拨款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小计	一般 性经 费拨 款	财政 专项 资金 拨款	政府 投资 项目 拨款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7,545	7,545	7,545	4,445	3,100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7,545	7,545	7,545	4,445	3,100											

表 3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中	
				2020 年实际政府采购项目	虚拟指标采购项目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7,545	1,824	5,722	200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7,545	1,824	5,722	200	

表 4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财政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收 支差 额	上年 结 余、 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小计	一般 性经 费拨 款	财政 专项 资金 拨款	政府 投资 项目 拨款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5,722	5,722	5,722	2,622	3,100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5,722	5,722	5,722	2,622	3,1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7	977	977	977												
一般事务管理	666	666	666	666												
后勤事务	311	311	311	311												
安全监管	3,152	3,152	3,152	52	3,100											
安全生产监督 监察	52	52	52	52												
安全生产专项 经费	3,100	3,100	3,100		3,100											

表 4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财政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收 支差 额	上年 结 余、 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小计	一般 性经 费拨 款	财政 专项 资金 拨款	政府 投资 项目 拨款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953	953	953	953												
预留机动	200	200	200	200												
安全生产综合 监管	309	309	309	309												
执法监察	211	211	211	211												
森林消防应急救援	463	463	463	463												
森林消防	463	463	463	463												
防汛	81	81	81	81												
三防管理	81	81	81	81												
其他扶贫支出	4	4	4	4												
扶贫事务	4	4	4	4												

表 4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财政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收 支差 额	上年 结 余、 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小计	一般 性经 费拨 款	财政 专项 资金 拨款	政府 投资 项目 拨款										
值班值守	22	22	22	22												
应急保障	34	34	34	34												
应急指挥	115	115	115	115												
救援力量建设	18	18	18	18												
应急管理	60	60	60	60												
应急事务	60	60	60	60												
减灾事务	44	44	44	44												
培训支出	33	33	33	33												
专项培训	33	33	33	33												

表 5

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财政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余、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小计	一般性经费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1,824	1,824	1,824	1,824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1,824	1,824	1,824	1,824												
工资福利支出	1,637	1,637	1,637	1,637												
基本工资	145	145	145	145												
津贴补贴	1,008	1,008	1,008	1,008												
奖金	74	74	74	74												
绩效工资	4	4	4	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7	107	107	107												

表 5

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财政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收 支差 额	上年 结 余、 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小计	一般 性经 费拨 款	财政 专项 资金 拨款	政府 投资 项目 拨款										
职业年金缴费	65	65	65	65												
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	32	32	32	32												
住房公积金	137	137	137	137												
其他工资福利 支出	64	64	64	64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150	150	150												
办公费	8	8	8	8												
印刷费	5	5	5	5												
邮电费	8	8	8	8												
差旅费	5	5	5	5												

表 5

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财政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收 支差 额	上年 结 余、 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小计	一般 性经 费拨 款	财政 专项 资金 拨款	政府 投资 项目 拨款										
维修（护）费	8	8	8	8												
培训费	2	2	2	2												
公务接待费	5	5	5	5												
委托业务费	8	8	8	8												
工会经费	31	31	31	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42	42	42	42												
其他交通费用	18	18	18	18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10	10	10	10												
资本性支出	38	38	38	38												

表 5

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财政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收 支差 额	上年 结 余、 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小计	一般 性经 费拨 款	财政 专项 资金 拨款	政府 投资 项目 拨款										
办公设备购置	10	10	10	10												
公务用车购置	28	28	28	28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0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0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545	一、教育支出	33
一般性经费拨款	4,445	进修及培训	33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3,100	培训支出	33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2
三、财政专户拨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
		三、卫生健康支出	3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
		行政单位医疗	32
		四、农林水支出	85
		水利	81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0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0 年预算数
		防汛	81
		扶贫	4
		其他扶贫支出	4
		五、住房保障支出	241
		住房改革支出	241
		住房公积金	137
		购房补贴	104
		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982
		应急管理事务	6,519
		行政运行	1,37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3
		机关服务	124
		安全监管	3,152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0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0 年预算数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013
		森林消防事务	463
		行政运行	463
本年收入合计	7,545	本年支出合计	7,545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 入 总 计	7,545	支 出 总 计	7,545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7,545	1,824	5,722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7,545	1,824	5,722
	205	教育支出	33		33
	20508	进修及培训	33		33
	2050803	培训支出	33		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	1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2	1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	1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	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	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	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	3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85		85
	21303	水利	81		81
	2130314	防汛	81		81
	21305	扶贫	4		4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		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1	2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1	2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	137	
	2210203	购房补贴	104	10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982	1,379	5,604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6,519	1,379	5,141
	2240101	行政运行	1,379	1,379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3		853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40103	机关服务	124		124
	2240106	安全监管	3,152		3,152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013		1,013
	22403	森林消防事务	463		463
	2240301	行政运行	463		463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无	无	0	0	0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无	无	0	0	0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 9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无	无	无	0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无	无	无	0

注：本部门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表 10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200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200
	A	货物类	10
	A03	一般设备	10
	A0302	办公自动化设备	6
	A030201	台式计算机	6
	A0304	手提电脑	4
	C	服务类	190
	C9900	其他服务	190

表 1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预算 总额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2019	27.50		5.00	22.50		22.50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0	78.48		5.00	73.48	27.50	45.98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2019	27.50		5.00	22.50		22.50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0	78.48		5.00	73.48	27.50	45.98

表 12

部门预算绩效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合计	5,722	5,722		2020-01-01 — 2020-12-31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7	977		2020-01-01 — 2020-12-31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监管	3,152	3,152		2020-01-01 — 2020-12-31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953	953		2020-01-01 — 2020-12-31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森林消防应急救援	463	463		2020-01-01 — 2020-12-31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防汛	81	81		2020-01-01 — 2020-12-31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其他扶贫支出	4	4		2020-01-01 — 2020-12-31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	60	60		2020-01-01 — 2020-12-31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培训支出	33	33		2020-01-01 — 2020-12-31

表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执法监察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是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1-01~2020-12-31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新增	项目类别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联系人	何明新、赵宇航	联系电话	84539934、28395047
本年预算金额	210.5	其中:财政拨款	210.5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一、安全生产执法方面：根据市《2019 年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要点》对我区的我区重点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锂电池企业 23 家、电镀企业 40 家及有限空间企业 81 家）。以防范和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减少一般事故为工作总目标, 检查包括企业的安全管理制度和现场, 每次检查有一到两名安全生产专家提出整改意见, 出具检查记录, 并按照时限要求进行复查, 核实整治前后对比。二、危险化学品监管方面：（一）危险化学品企业（27 家）和医药化工企业安全整治工作, 开展专项治理, 包括检查、复查, 整治。（二）：根据《深圳市委办关于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专家指导服务工作的通知》（深安办〔2019〕137 号）的要求, 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危险化学品、医药化工企业和安全生产风险分级为 C 和 D 级的使用危险化学品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管理提升工作。邀请专家进企业, 帮助企业有效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摸清风险、找准问题、抓实措施的基础上, 狠抓重点工作落实, 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此基础上, 每年树立 1-2 个安全生产标杆企业, 提升企业防范化解安全风险能力和我区监管部门执法检查人员业务素质, 带动我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水平整体提升。三、事故调查方面：为严肃事故责任追究, 切实保障我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有序开展, 提升事故调查效率和质量, 按照事故调查程序, 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现场勘查, 调查事故原因, 出具现场勘查报告以及鉴定报告。				
项目年度目标	1. 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 按照事故调查程序, 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现场勘查, 调查事故原因, 出具现场勘查报告以及鉴定报告。 2. 保障事故处罚工作稳定开展。3. 保障我区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4. 根据安全生产监管的需要, 为加强对重点行业企业的监管工作： （1）聘请危险化学品专业机构开展危险化学品和化工企业安全监管提升工作；（2）抽取我区重点专项工矿商贸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主要涉及粉尘涉爆和静电喷涂企业, 有限空间企业, 锂电池企业、电镀企业安全生产整治工作；（3）补充和更新部分执法工具及耗材；（4）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的维护。				

表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执法监察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是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1-01~2020-12-31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新增	项目类别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联系人	何明新、赵宇航	联系电话	84539934、2839504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治工贸企业 120 家	检查企业数量 100%		
		整治危险化学品企业 27 家	检查企业数量 100%		
		整治医药化工企业 30 家	检查企业数量 100%		
		事故勘查报告	1 份以上		
		事故技术鉴定报告	1 份以上		
	质量指标	120 家工贸企业重点安全风险部位整改完毕	隐患整改完成 100%		
		27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管理提升，现场隐患整改完成	隐患整改完成 100%		
		30 家医药化工企业安全管理提升，安全隐患整改完成	隐患整改完成 100%		
		全区生产安全事故查处率	100%以上		
	时效指标	第一季度做好年度专项整治方案	第一季度		

表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执法监察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是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1-01~2020-12-31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新增	项目类别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联系人	何明新、赵宇航	联系电话	84539934、28395047
	时效指标	第二季度开始专项整治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完成 80%以上的专项整治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做好专项总结工作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当季度的事故调查完成时限	≤2 个月		
		第二季度：当季度的事故调查完成时限	≤2 个月		
		第三季度：当季度的事故调查完成时限	≤2 个月		
		第四季度：当季度的事故调查完成时限	≤2 个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粉尘涉爆企业现场管理水平，将涉爆粉尘事故发生的概率降到最低。将事故发生率降到最低。	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群众因事故上访次数	有所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事故家属上访次数	≤7 次		

表 1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按收入性质划分				按支出性质划分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纳入专户的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7545. 43	7545. 43	0. 00	0. 00	0. 00	1823. 67	5721. 76	0. 00
部门（单位）职能职责描述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统筹指导全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2. 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等规划；3. 统筹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4. 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5. 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6. 统一指挥协调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7.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8. 统筹核电厂核事故场外应急工作，组织协调核电厂场外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9. 知道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等；10. 统筹震灾防御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等；11.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12. 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13. 开展牵头拟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等；14.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等；15. 负责全区值班值守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推广“坪安第一课”专项工作，		“坪安第一课”线上平台运营		40. 00	40. 00		

	借助“坪安第一课，幸福坪山人”线上平台以及线下安全科普教育场所	管理与积分兑换			
	持续保持对安全监管高压态势。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持续开展道路交通、消防、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开展工贸行业重点安全生产整治工作	48.00	48.00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开展安全宣传教育“七进”宣讲活动	开展“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和安全宣传教育“七进”宣讲活动	24.00	24.00	
	金额合计		112	112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一:1.根据应急管理部、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计划要求，选派干部参加相关培训；组织开展各类业务培训，强化应急管理系统人员的行政执法、监督监察的业务培训，提升全系统的业务水平；2、为提升我区各部门、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管理和处置能力，开展应急处置理论和实战操作培训；3.组织开展三防业务培训，提高全区三防从业人员业务水平，进一步做好全区三防防御、抢险救助等工作；4.组织开展森林消防业务培训，加强森林消防队伍规范化建设，全面提高森林消防队伍应急处置及扑救火能力；5.对区和街道减灾救灾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包括区、街道减灾救灾工作人员，全区所有室内外应急避难场所管理人员，通过培训进一步提高全区应对自然灾害救助和灾情信息管理工作能力；6.组织开展值班值守及信息报送培训，提高全区值班值守、信息报送从业人员业务水平，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目标二、1.全面提高全区三防工作的组织协调能力、提高三防防御救援能力，做好三防物资储备管理工作，保障三防工作正常有序的开展；2.提升全区应急救援队伍处置能力，磨合各应急队伍的综合协调救援能力。 目标三、为检验应急预案的合理性、可行性，不断改进和完善，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强化我区应急能力体系建设顶层设计，做好现场应急处置救援行动高效运转；为确保各级预案有序衔接，科学有效处置突发事件，预防、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市局统一部署，需修订应急预案，提高全区应急处置能力。 目标四、1 督促指导各相关安委会成员单位开展各行业领域危险源辨识、评估、分级；2、保障政务值班、三防值班、安全生产值班及森防值班工作有序开展，规范值班标准建设,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工作；3、维护坪山区城市应急指挥系统、多功能指挥车系统及无人机正常运行，做好应急通讯及物资保障，				

	完善应急指挥体系建设；4、深入推进全区室内外应急避难场所创建，规范建设，加强管理，定期检查，督导改进；5、开展综合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提升辖区群众灾害知识和自救能力；6.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完善社区减灾防灾基础设施，增强普及社区群众防灾减灾意识，提高社区群众避灾自救能力；7.开展工贸行业重点领域（危险化学品企业、锂电池企业、电镀企业）专项整治；8.督促企业落实安全隐患自查自报工作；9.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医药化工企业的安全监管；10、开展宣教融媒体建设及舆情监控；11、编印应急、安全相关宣传资料；12、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13、开展安全宣传教育“七进”宣讲活动；14.按照事故调查程序，完成全年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工作；15.保障我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专家队伍建设和使用。 目标五、全面提高应对森林消防救援能力，保障森林消防队伍扑救工作正常有序的开展，为今后形成健全稳定、高效精干、信息畅通、反应快捷、保障有力的组织指挥体系，打下坚实的基础。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防值班补助保障率	100.00%	
			三防物资仓库租赁管理	1 个	
			专家对三防隐患点现场勘查认定评估次数	>50 次	
			宣传场次	≥300 场	
			修订应急预案数量	5 份	
			演练参演单位	>20 家	
			演练参演人数	>400 人	
			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场次	6 场	
			坪山区减灾救灾场所监督管理	71 个	
			专家使用次数	150 次	
			党政媒体报纸信息发布次数	≥10 次	
			新媒体信息发布次数	≥200 次	
			新媒体信息发布量	≥400 条	
			宣传线下活动次数	≥80 次	
			检查企业	≥200 家	
			开展专项整治	≥3 次	

			值班保障率	100.00%	
			应急通信保障率	100.00%	
			城市应急指挥系统项目运维次数	≥48 次	
			多功能指挥车系统运维次数	≥48 次	
		质量指标	培训覆盖率	≥90%	
			参与培训人员培训合格率	≥85%	
			预案完善程度	有所提高	
			预案可操作性	有所提高	
			宣传线下活动每场平均参加人数	≥20 人	
			企业安全隐患整改率	≥90%	
			专项治理覆盖率	≥90%	
			危重行业领域企业安全检查覆盖率	≥95%	
			事故调查完成率	100.00%	
		时效指标	在三防期间对隐患点进行巡查、认定	1-12 月	
			定期更新风险点信息台账	每季度	
			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活动举办频次	每季度两次	
			宣传活动项目按期完成率	≥80%	
			第四季度初完成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医药化工企的治理提升工作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尽量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应对自然灾害的救助和应急处置能力	有所提升	
			应急处置理论水平和应急处置实操水平	有所提升	
			提高坪山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及信息报送质量。	有所提升	
			提升我区三防防御救援能力。	有所提升	
			提高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和扑救能力	有所提升	
			各项参与培训人员业务能力	有所提高	
			提高应对三防防御救援能力，对社会稳定起促进作用。	有所促进	
			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长期高效保障	
			三防应急能力	有所提高	
			通过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促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规范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最终目的是为了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企业安全管理提升	
			我区应急救援能力水平	有所提高	
			突发事件联合处置水平	有所提高	
			提升和部门、各应急队伍的协同配合	有所提高	
			通过开展事故灾难及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风险辨识管控，建立风险数据库及风险类别清单，为风险点所属单位和监管部门开展风险管控提供依据。	有效管控	
			提升灾害防御能力	有所提升	
			群众避灾自救能力	有所提高	

			安全文化活动民众参与度	参与度有所提高	
			1. 通过开展安全治理，降低企业安全风险，总体上减少企业事故发生率；2. 开展危重企业的应急处置工作，提升企业的安全认识，强化企业对安全生产应急事故的处置能力，保护企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重点整治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总体上提升	
			调查事故原因，严肃责任追究，提出管控措施，减少事故发生	有效落实	
			加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专家技术人才保障和使用。	有效保障	
			提高全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及信息报送质量。	有所提升	
			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	
			提升我区应急救援能力水平，对社会稳定起促进作用。	促进维护社会稳定	
			提高应对森林消防救援能力，对社会稳定起促进作用。	有所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的长效制度，能够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建立企业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应急处置能力	不断提高	
			充分持续发挥救灾主阵地作用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90%	
			参加线下活动人员活动满意度	≥85%	
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表 1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无	无	0	0	0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无	无	0	0	0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